

中共同济大学

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

同物委〔2023〕4号



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关于废止2份党委发文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促进学院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经学院党委会2023年5月9日第（7）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将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物委〔2018〕014号）和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研究计划》（物委〔2018〕017号）2份文件予以废止。

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会

2023年5月9日



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9 日印发
